

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 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 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区级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东财字〔2024〕3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区城市管理事业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综合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对扬子洲镇、各街办（管理处）、区各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进行检查、考核、评比；负责对城市管理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的事项进行裁定。

(3) 负责编制全区城市管理方面城市维护费的年度计划。

(4) 负责全区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经费测算、分配、审计和政策性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

(5) 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扬子洲镇、各街道（管理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6) 负责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运、“门前三包”、公厕管理及各种环卫设施维护的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评。

(7) 负责管理、监督全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基建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运输、处置工作。

(8) 负责建筑工地、拆除工地建筑垃圾运输工作的审批工作，环卫设施迁移的行政审批；负责门店招牌设置的备案指导工作。

(9) 负责各类创建统筹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开展城市治理和专项整治。

(10) 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检查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行使区本级承担的城管执法职能。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督察。

(11)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管理本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应急处理工作。

(12) 负责受理全区有关市容环境管理方面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13) 参与城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14)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

我局是区政府正科级工作单位。根据部门职责，我局内设办公室、综合协调办、人事财审科、法制综合科、渣土管理科、规划设施科、督查考核科、党宣科、市容环卫科、行政审批科、综合管理科、公共事务协调科。

我局 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30 人(在职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4 人，离休人员 1 人。

3. 资产情况

我局本级 2023 年年末资产总计 4395.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76.86 万元，占总资产的 1.75%；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 98.25%。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395.16 万元，其中：净资产合计 4285.02 万元，占负债和净资产的 97.49%，负债合计 110.14 万元，占负债和净资产的 2.5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二) 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单位履职总体目标

我局履职总体目标为：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东湖区城市管理中心工作，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狠抓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扎实推进环卫市场化各项城市管理工作。

2. 年度工作任务

- (1) 贯彻落实作风建设专项工作的推进。
- (2) 重点围绕装饰装修工程整治工作。
- (3) 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强化庭院楼道保洁工作，开展背街小巷专项整治等市容环境长效整治工作。
- (4) 源头上加强施工围挡的管控执法，加强日常巡查，。
- (5) 解决共享单车乱停放难题。

(三) 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认真开展执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
2. 抓牢房屋装饰装修安全防线。
3. 市容环境卫生长效、常态。
4. 推动围墙围挡提质升级。
5. 做好数字城管平台工作。

(四) 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 当年部门预算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8985.03 万元，无上年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合计 8985.03 万元。本年收入具体构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87.28 万元，占 98.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7.75 万元，占 1.09%。

2. 当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765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6.69 万元，项目支出 5625.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41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思路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我局开展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本单位的绩效，积极推动我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各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8985.03 万元。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 评价方法

我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指标体系

我局本级 2023 年度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 部门决策：分值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部门管理：分值 1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部门产出：分值 40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部门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部门决策 (15分)	部门规划计划 (5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2分)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3分)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配置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部门管理 (15分)	资金管理 (5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管理 (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政府采购管理 (2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资产管理 (4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2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组织实施 (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单位)的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部门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分)	严控区管护面积 (3分)	通过严控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61.59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般区管护面积 (3分)	通过一般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4.40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控制区管护面积 (3分)	通过控制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0.61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开放式社区保洁面积 (3分)	通过开放式社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45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 (3分)	通过实际管护庭院个数与计划管护庭院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庭院/计划管护庭院 2229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 (15分)	严控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严控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一般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一般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控制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制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开放式社区保洁面积(3分)	通过开放式社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145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3分)	通过实际管护庭院个数与计划管护庭院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庭院/计划管护庭院2229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时效(5分)	质检时间(2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2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道路保洁时间(3分)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2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分)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得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得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2分)	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的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部门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5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保持并提高辖区道路卫生状况提升城市形象(5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5分)	提升道路净洁度(5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5分)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5分)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10分)	市民满意度(10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总分值			100分	

(三) 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东财字〔2024〕31号)要求，我局成立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围绕单位2023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绩

效。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部门规划计划(5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3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配置(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5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3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2.56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2
	预算管理(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等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政府采购管理(2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2	政府采购节支率 = (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资产管理(4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	2	
	组织实施(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5分)	严控区管护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61.59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一般区管护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4.40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控制区管护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0.61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开放式社区保洁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45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	3	得分=实际管护庭院/计划管护庭院 2229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产出质量 (15分)	严控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一般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控制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开放式社区保洁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45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	3	得分=实际管护庭院/计划管护庭院 2229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产出时效 (5分)	质检时间	2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道路保洁时间	3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成本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	1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2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2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5
			保持并提高辖区道路卫生状况提升城市形象	5		4.5
生态效益 (5分)		提升道路净洁度	5	4.5		
可持续影响 (5分)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	5	4.5		
满意度 (10分)		市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 9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8
总 分					94.06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3 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单位的各项工作，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确保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经综合评价，2023 年度我局本级各项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部门评价得分 94.0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单位决策完成情况

在市城管局有力指导和东湖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按照市、区两级关于城市管理的总体部署要求，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美丽家园·幸福南昌”三年上台阶、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等为抓手，狠抓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实施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着力打造城市管理精品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调度，高频次、高密度调度，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二）单位管理完成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2023 年度我局本级年初预算为 6449.94 万元，年中调整 2535.0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985.03 万元，当年区财政局实际下拨单位经费 8985.0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本级实际支出 7652.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17%。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局本级严格按照各项目批复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本次部门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我局本级对各项目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等做出了较为全面规范的规定。同时，我局对各项目实施遵守法律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各项目单位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制度执行严格有效。

（三）单位产出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抓牢房屋装饰装修安全防线。高度重视装饰装修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到“无证装修一律停工、违规装修一律停工”。对无证装修、违规拆改承重结构等具有安全隐患行为进行排查整治。严查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严查施工现场对各类灾害等防范措施，及隐患排查整治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共排查监管辖区内大型室内装修项目 79 个，其中已办理或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完工项目 69 个，已监控停工项目 10 个；一般室内装修项目 3120 个，其中已办理或补办装修申报登记及完工项目 3114 个，未办理装修申报登记监控停工项目 6 个。处罚违规装修类案件 44 起，罚款金额 12.27 万元。

二是严控严查辖区违法建设。我局始终坚持以违法建设“零增长”为目标，以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为抓手，对违建治理工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2023 年以来，已拆除违法建设 98 处，面积 3800 平方米。

三是积极开展空中管线整治工作。2023年处理市空中管线办、市创建办、区创建办、自查发现等涉及管线问题共计876处、绑扎线缆9473米、剪除废线6634米、拆除废电杆15根。组织作业人员25425人次，高空作业车271台次。整治后基本消除了私接乱拉线路，确保管线整齐、美观、安全，架空管线切实得到梳理。

四是主动开启水务执法新篇章。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聚焦“六小行业”污水直排整治工作，不断创新优化工作流程，积极探索整治工作新思路，建立政府、企业、商户三方联动机制。2023年印发宣传单共5000余份，刊登水执法报道10余篇，在30余个社区（村）开展现场宣传会，宣讲污水直排危害和污水处置方法，介绍排水许可证办理流程，引导辖区居民共同参与。立排水办证中心工作小组，开展现场帮办代办行动，并将办理好的排水许可证送到排水户手中，实现排水户“零跑腿”办证，切实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东湖区已督促指导办理共计3758个排水证，办证率达到98.6%，实现了对依法排水的有力保障。

五是街面秩序整治成效显著。坚持“设域疏导、教育引导、分类整治”相结合，对辖区内主要路段、重点区域、重要节点等部位，持续开展街面秩序整治工作。2023年共整治出店经营14000余起，其中处罚99起，处罚金额22100元；整治占道经营9500余起，其中处罚14起，处罚金额2700元；整治店面乱倒案件196起，处罚金额9800元。

六是落实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根据“四不开工、四不出门”、“6个100%”要求，加大对建筑垃圾及散装物料执法监管力度。2023年以来，共处罚建筑垃圾案件数243起，罚款54万元。其中运输工程石料(渣土)泄漏遗撒70起，未经许可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起，车辆未密闭装载运输0起，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3起，未随车携带运输单等证件4起，车辆携带渣土污染城市道路93起，运输车辆未密闭致泄漏造成扬尘污染72起，处理12345噪音污染案件热线社会投诉案件620起。

七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深入贯彻《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建设垃圾分类集中投放亭490处，实施187个小区撤桶并点，各街道重点打造1处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升级改造不少于8座垃圾分类集中投放亭。

经评价，我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数量指标基本达标。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按照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在主次干道持续推行“道路冲洗+道路洒水+道路洗扫+人工保洁”“四位一体”的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加大对人行道、各类护栏、果壳箱和垃圾桶的日常保洁力度，实现由单项作业向联合作业的转变，全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在全市处于较高水平。

二是按照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每日动用900余名保洁人员，出动各类环卫作业车辆360余辆，在主次干道持续推进“道路冲洗+道路洒水+道路洗扫+人工保洁”“四

位一体”的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营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确保路见本色。

三是根据市城管执法局要求，今年集中开展了“单车乱象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清篮除锈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泊位施划”等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共享单车“路长制”管理模式。工作得到市执法支队认可，并在全市各县区进行推广。

四是稳步推进排水单元项目建设。2023年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三年行动计划，改造任务数为258个。截止12月7日，已开工整治214个，开工率82.9%，通过验收55个（包含17个住宅类排水单元、38个企事业单位排水单元），验收率21.3%。

五是积极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23年，东湖区投资2.5亿元改造38个老旧小区，涉及居民楼415栋，惠及居民16025户。重点针对小区下水管网雨污分流、房屋外立面整治、道路改造、灯光亮化、院内绿化、停车泊位、空中管线、居民活动空间等方面进行改造，目前项目整体完成92%。

经评价，我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条不紊、稳步推进、按时保质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各项年度任务。

经评价，我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时效指标全部达标。

(四) 单位效果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着力解决非机动车乱停放难题。集中开展了“单车乱象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清篮除藓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泊位施划”等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共享单车“承包制”和“路长制”管理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3年以来，共计出动执法人员12万余人次，规范乱停放非机动车16万余辆，清理共享单车车身垃圾广告、车篮垃圾和车身小广告5万余处。收缴暂扣车辆6000余台。

二是智慧城管高效运转。今年以来，共处置市数字城管平台下派案卷224657件，对转派的案卷每天分析、跟踪督促、及时协调，转派问政江西平台案卷共41件，12345市长热线3765件，综治等局级平台共254件。通过对各类平台案卷的每天分析、跟踪督促、及时协调，有效地促进了城市管理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三是紧抓排水排涝工作。加大对区内道路的污水管网清掏力度。截止目前，清掏雨污水井3672座，清运淤泥74.2立方，维修更换雨污水井盖857座，清掏管网总长度53.4km，累计疏通管道约11368.77米。在突降暴雨时快速行动，巡查易积水路段路面积水情况，采取开井助排的方式对百花洲路、渊明北路积水路段进行应急处置，确保通畅。

四是大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东湖区持续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全区各单位完成17个点位共计780个社区停车泊位建设。

2.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持续做好东南北及贤士湖水体管养。为确保四湖水体整洁，今年以来对东湖共出动打捞船 2712 船次，打捞人员 4068 人次，打捞垃圾 118.4 吨；对南北湖共出动打捞船 1695 船次，打捞人员 2712 人次，打捞垃圾 68.5 吨；对贤士湖共出动打捞船 866 船次，打捞人员 945 人次，打捞垃圾 30.2 吨。同时，每日安排人员巡湖，每月对水质进行检测，督促管养公司在东湖、南湖以及北湖局部爆发蓝藻区域适当泼洒生态净水剂，控制蓝藻生长，已使用药剂约 5.21 吨。目前，四湖水质稳定。

二是积极推进园林绿化彩化工作。东湖区 2023 年园林绿化工作任务为阳明东路绿化彩化及绿道建设，箭道巷、南京西路、阳明东路口袋公园建设。目前以上项目已全部完工。8 月 1 号，在全市绿化彩化示范道路现场观摩会上，王强副市长带队各县区分管领导在全市观摩绿化彩化示范路现场，高度肯定阳明东路绿化彩化项目成果，表扬阳明东路示范道路改造模式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2023 年我局的服务对象满意率持续保持在 98% 以上。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 2023 年度预算数为 16458.5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408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59%，部门整体支出的预

算执行率偏低，偏离目标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拨付进度滞后。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已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8日